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怡玄

電話：07-7260089#114

電子信箱：khelearning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283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(隨文引入) (55243738_113328331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學習載具iPad系列」課程表，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共計 12 場次(詳如附件一)，研習對象以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實驗學校)使用iPad載具之教師為主。
- 三、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林先生，電話：07-726-0089分機11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